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8号

关于梅州市广悦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鞋 类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广悦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广悦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鞋类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三路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E115^{\circ} 44' 30.433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55' 10.308''$ ）。项目东面为工业三横路、南面为工业路、西面为工业大道、北面为五华雅玛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。项目拟租赁现有生产厂房，占地 32007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8163 平方米，设 3 栋生产车间、2 栋综合宿舍楼、管理办公室、仓储设施及其他配套附属构筑物。项目建成后，规模为年产 600 万双鞋（运动鞋、拖鞋、凉鞋）。项目原辅材料有人造皮、布类、鞋带、泡棉、水性油墨 2t/a、水性胶 6t/a、水性硬化剂 1.8t/a、水性处理剂 2t/a、清洗剂 1t/a 等。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12-441424-04-01-336545。

二、2022 年 2 月 21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湖南崇创安环科技有限公司